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9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被告 俞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17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7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699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9,1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
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
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萬9,171元，及自民國114

01 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7計算之利
02 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具狀將利息起算日延後至114年8
03 月22日（見本院卷第3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4 明，應予准許。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114年3
10 月21日撥付145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21日起至121年3
11 月20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以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
12 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2.86計算（違約時合計為百分之14.
13 57），嗣後伊調整前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當時基
14 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並按月償還本息。如任一宗債務
15 不依約清償本金，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喪失期限之利益。詎
16 被告僅攤還繳息至114年8月21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迄
17 今尚欠139萬9,171元，及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為
18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暨相關資
23 料、撥款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
24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5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7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
28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31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8,699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仕萱